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描述	每股面值	總面值
		(美元)	(美元)
53,831.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53,831.05
1,000,000,000	緊隨完成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後	0.001	1,00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描述	每股面值	總面值
		(美元)	(美元)
53,831.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53,831.05

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53,831,050 [編纂] [編纂]	股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53,83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合共	[編纂]	1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53,831,050 [編纂] [編纂]	股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53,83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合共	[編纂]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2.組織章程細則一(a)股份一(iii)更改股本」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F.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 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 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